



指明格式
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

本人現行使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122A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指明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本附表第一及第二欄所述的格式可供使用，以遵從個別格式項目相對列於本附表第三欄的《破產條例》條文。

現公布指明格式，以廣周知。

附表

格式編號	格式說明	《破產條例》 條文編號
EA/B-108b	《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明書》	43A(6)、 43A(6A)
B1	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86A 條所規定的有關破產人行為操守的報告	86A(2)(a)、 86A(3)
B2	違反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43A(7)條的罪行	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周麗蓮